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過往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上旬,深圳財訊向北京融聯購買有關多家財經、體育及家居時尚雜誌在中國各大城市銷售情況之數據分析報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深圳財訊與北京融聯並無簽署書面協議。該交易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深圳財訊與北京融聯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且該交易乃在深圳財訊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層出於疏忽,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訂立該交易作出披露,此舉有違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已批示其保留就該違約事件對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過往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過往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1)條項下之豁免,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上旬,深圳財訊向北京融聯購買有關多家財經、體育及家居時尚雜誌在中國各大城市銷售情況之數據分析報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根據該交易,北京融聯已向深圳財訊提供所述數據分析報告。有關

數據分析報告所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該等財經、體育及家居時尚雜誌之市場覆蓋率;平均銷量;市場份額;廣告內容;發行政策;呈列地點;及售價;以及其中登載之廣告類別。深圳財訊與北京融聯並無簽署書面協議。該交易乃在深圳財訊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交易之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由深圳財訊全數以現金支付予北京融聯,該 交易項下之所有相關服務則已由北京融聯提供予深圳財訊。該交易視作已完成,毋 須就此另行付款。

2.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北京融聯之主要業務為發行雜誌及提供網上刊發服務。北京融聯已經營十多年,建有涵蓋中國所發行各類雜誌之全面數據庫,可為深圳財訊提供完備之數據分析報告,以便本集團評估其於行業內之競爭優勢所在,並相應制定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

該交易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深圳財訊與北京融聯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 致;且該交易乃在深圳財訊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王波明先生除外,彼因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參與批准、追認及確認該交易)認為,過往關連交易乃在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交易之條款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

北京融聯由北京聯証及上海聯辦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北京聯証由北京聯誠、 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王莉女士、戴小京先生、孫建一小姐、李翊先生、初旭 勃先生及汪偉先生分別擁有52.14%、10.23%、9.44%、8.66%、7.08%、3.15%、3.15%及3%權益。北京聯誠由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王莉女士各自擁有25%權益。 上海聯辦由瀋陽聯亞、海南聯歐及昆山中聯分別擁有59%、20%及21%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海南聯歐之其中一名合資方為北京聯誠,其註冊資本之5%由北京聯誠擁有。除上述者外,海南聯歐及昆山中聯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瀋陽聯亞由其50名員工均等擁有,包括四名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此50名員工(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除外)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於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而瀋陽聯亞控制上海聯辦,上海聯辦則控制北京融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北京融聯成為王波明先生先生之聯繫人士,繼而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王波明先生於北京融聯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訂立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過往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過往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1)條項下之豁免,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層出於疏忽,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訂立該交易作出披露,此舉有違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已批示其保留就該違約事件對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

4.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聯誠」 指 北京聯誠投資咨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

「北京聯証」 指 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

「北京融聯」 指 北京融聯信息傳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聯歐」 指 海南聯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

外合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山中聯」 指 昆山中聯綜合開發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

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關連交易」 指 該交易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聯辦」 指 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

「瀋陽聯亞」 指 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 業

「深圳財訊」 指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

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深圳財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上旬向北京融聯購買有 關多家財經、體育及家居時尚雜誌在中國各大城市銷

售情況之數據分析報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王波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